

臺南市滬汪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混齡班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3 歲以上混齡班可招生名額 25 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；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 繳交**新生入園報名表**《3 月 25 日(週四)開始可向警衛室索取報名表，登記日才可繳交》。
- (二) 驗證**戶口名簿正本**。
- (三) 繳交**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**。

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4 月 26 日(星期一)4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地點：本校禮堂前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、學校網站及幼兒園公佈欄，並電話及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止；報到地點：本校禮堂前，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點前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地點：本校禮堂前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、學校網

站及幼兒園公佈欄，並電話及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止；報到地點：本校禮堂前，5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11點前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

(三) 註冊日期：依學校註冊時程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(二)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1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2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(三) 第三優先：本市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。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
1.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。(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，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)
2. 本校學區：西甲里、忠嘉里、長榮里1-7鄰。(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

調整是否已更新)

八、招收順序如下：

(一)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二歲以上至三歲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1.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2.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3.二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4.二歲一般幼兒。

(二)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1.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2.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3.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4.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5.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6.五歲一般幼兒。
- 7.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8.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9.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10.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11.四歲一般幼兒。
- 12.三歲一般幼兒。

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 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使得併籤登記。
- 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

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（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）。

- (五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- 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將各園減收入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
- 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）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
- (八)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）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。

- (九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（110 年 4 月 19 日~4 月 23 日）。

- 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- 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- 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- 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園無交通車，家長需自行接送幼兒。

- (二) 招生洽詢專線：06-7942012 轉 702（陳老師）【請避開幼兒午休 13:00-14:30，謝謝】

